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